

我市启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普查对象:我市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市政府近日发布《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我市启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要利用此次普查,着力摸清经济家底。

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

此次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按照《通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

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摸清家底,客观反映全市经济功能区发展实际

我市要利用此次普查,着力摸清经济家底,夯实统计数据基础,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准确统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郑洛新(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大国家发展战略功能区的经济总量,解决常规统计对“四下企业”(规模

以下工业企业、建筑业小微企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统计不全面不充分问题,准确统计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专业园区等发展载体的经济总量,客观反映全市经济功能区发展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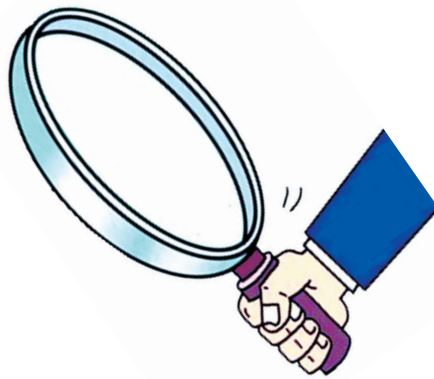
高德地图上线“环境地图”功能 出游前看地图 空气水质一眼明白

本报讯(记者 赵柳影)空气怎么样?出门要不要戴口罩?这地方的水质好不好?这些问题,郑州市民以后可以用高德地图来实时查询了。

据了解,现在公众到高德地图客户端搜索“环境地图”,即可点击进入。通过环境地图,民众可查看到全国主要城市的空气、水体和企业排污等环境信息,有助于

提前做出行决策,为出行提供参考。据了解,这些信息均来源于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NGO)收集的各级环保部门公开的监测数据。

以端午出游为例,民众在出游前,可通过环境地图提前查看目标城市和景区的环境信息,提前做好出行决策。如空气质量,不仅可以查看目标城市的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间:2018年12月31日。

普查时期资料:2018年年度资料。

时间安排:2019年1~3月开展普查登记,4~9月完成数据处理、质量验收、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普查数据发布、普查资料开发与研究、普查总结等工作。

根据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关注《财享》公众号
加入理财俱乐部

银保监会提示防范 谨防“存单变保单”

银保监会日前发布提示,近来有消费者到银行存款,被销售人员误导购买了保险产品。消费者要提高警惕,在购买银保产品时谨防混淆产品类型、夸大产品收益等销售误导行为。

据介绍,商业银行一些销售人员通常会以储蓄存款、银行理财等其他金融产品的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或将保险产品宣传为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机构共同开发的产品等,不如实向消费者说明所推荐产品是保险产品。

此外,还有一些销售人员对保险公司的股东情况、经营状况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或对保险产品的不确定利益承诺保证收益等,不如实向保险消费者说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等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商业银行代销保险人员相关信息及其销售资格应当在专区内进行公示,除本行工作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在营业场所开展营销活动。保险消费者可根据专区内公示信息,判断销售人员是否为银行工作人员以及是否具备代销保险产品相应资格。 据新华社

登封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6月4日

1.登政出[2017]23号(网)宗地位于登封市阳城路与南环二路交叉口东南角,使用权面积为2720.24平方米(4.08亩),成交价886.8万元,竞得人为河南大桥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登政出[2018]2号(网)宗地位

于登封市登封大道与站前横一路东南角,使用权面积为49374.09平方米(74.06亩),成交价7109.76万元,竞得人为登封市豫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登政出[2018]3号(网)宗地位于登封市站前横一路与站前纵一路东南角,使用权面积为13554.65平方米

(20.33亩),成交价1789.04万元,竞得人为登封市豫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登政出[2018]4号(网)宗地位于登封市站前横一路与站前纵二路西南角,使用权面积为43659.61平方米(65.49亩),成交价6287.04万元,竞得人为登封市豫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登政出[2018]5号(网)宗地位于登封市站前横二路与站前纵一路东北角,使用权面积为33281.73平方米(49.92亩),成交价4792.32万元,竞得人为登封市豫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特向社会公示。

登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5日